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258

二〇一八年五月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 C 座四楼会议室
- (四)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
- (五) 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 (六)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七) 会议出席对象

- 1. 凡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 2.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 会议议程

- (一)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 (三)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
- (四) 独立董事做述职报告
-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就间接债务融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生的消费信贷、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与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终止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六） 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七） 股东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九）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 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2.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5.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 1) 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代理人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 2) 每股有一票表决权。第 9、10 项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0、11 项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其他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 3)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第 1—14 项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

- 4)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案一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8 年度，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董事 14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9 名，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各位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审议了包含《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出售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在内的多项议案。各位董事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会议并就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深入研究宏观及行业趋势，积极推动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保护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严格督促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2018 年度经营简况

公司主营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属于汽车经销行业。公司代理销售七十余个汽车品牌，车型包括乘用车、微型车、商用车等。2018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203,357.80】万元，营业成本【4,176,263.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541.0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及蒙古国拥有 806 家经营网点，较上年末减少 229 家。前述 806 家经营网点中包括 659 家专卖店（其中 4S 店 563 家）和 83 家汽车超市和 64 家综合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性整合业务网点、调整品牌结构，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并、撤销了部分传统汽车经营网点，并出售部分资产，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面临的压力与挑战

2018 年度，受市场环境波动较大及公司立案调查事件持续发酵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与挑战，部分金融机构对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紧缩信贷措施，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进一步加剧，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和困难的环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研究应对方案及措施，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和厂家关系，努力寻求政府、金融机构、厂家等的支持，在困境中求稳定，求生存，通过全体干部员工的拼搏和努力，风险化解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逐步恢复。

（二）向创新服务型汽车经销商转型

公司近年来与时俱进、创新经营、深化转型，积极通过管理方式、营销体制、营销模式等方面的转型，使企业向创新服务型汽车经销商转变，从而确保了企业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以汽车经销和维修养护为主。除传统汽车销售和售后维修养护业务外，公司一直加大力度推广汽车金融、保险、精品、二手车、延保、会员等增值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在经营模式和经营业态上也做出较大改变，除传统的品牌 4S 店模式外，还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发展汽

车超市，将其作为品牌 4S 店的有益补充；同时，公司的石墨烯机油销售业务也在稳步发展，上述创新业务为公司的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一） 2018 年度汽车行业的压力与挑战

2018 年度，国内汽车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并首次出现负增长现象，市场开始逐渐成熟、增长空间开始趋向缩小。国内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产销增速低于年初预计，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8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2%和 2.8%。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52.9 万辆和 2,371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2%和 4.1%；商用车产销分别达到 428 万辆和 437.1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7%和 5.1%，增速分别回落 12.1 个百分点和 8.9 个百分点。

（二） 2019 年度汽车行业趋势

1. 行业增长可期

尽管 2018 年中国汽车市场首次出现负增长，但中国汽车市场依然是全球最大的市场，中国汽车市场约占全球的 1/3。此外，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分析：2019 年 3 月，汽车产销环比呈较快增长，同比小幅下降 1-3 月，汽车产销依然呈一定下降，降幅比 1-2 月有所收窄。从 2019 年 3 月份的情况来看，汽车的生产尽管还在下降，但是降幅在收窄。从增加值的角度来看，汽车产业的增加值增速是正的，汽车行业内部的结构升级在加快。所以，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2019 年中国汽车市场增长可期。

2. 市场促进行业整合

受国内经济继续下行、消费和投资增速延续平稳态势、汽车消费刺激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也将对汽车市场的发展构成一定影响，单品牌 4S 店的生存将更加困难，而多品牌、跨区域、多车型的大型经销商集团在资源整合、并购、创新发展方面独具优势，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其次，传统汽车经销模式将面临更

大的挑战，汽车经销商应持续性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从关注“销售”转向“销售+服务”双向并重。同时，从传统的店内销售和服务，借助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和人们消费习惯的改变，不断延伸服务领域和更新服务方式也是汽车经销商保持可持续性发展动力的必由之路。

五、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坚持“创新型综合服务商”的战略部署，具体方向如下：

(一) 坚持提升增值服务与售后维修养护业务

随着传统汽车销售盈利能力的日益减弱，汽车后市场维修养护服务和其它增值业务将愈加成为汽车经销商的重要利润来源。未来公司将继续多措并举，继续提升售后维修养护业务和增值服务水平，扩大售后维保业务及增值服务在整体营业收入中占比；继续加强二手车线上线下业务的开展，集团正逐步与 58 等二手车电商取得进一步合作，未来将随着二手车业务的全面拓展，形成汽车后市场增值业务发展的长效机制，提升企业综合收益率。

(二) 坚持新能源汽车战略

随着《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趋势不变。目前来看，新能源汽车增长迅速、盈利稳定的优势将继续存在，未来公司将从品牌授权、网络建设等方面继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力度，将继续保持中国最大新能源汽车经销服务商的地位。

(三) 坚持创新汽车销售模式，利用自身优势拥抱互联网时代

当今市场经济体系中，“互联网+”或“+互联网”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且深刻影响着各个行业。公司的电商平台将重新定位和升级，发挥更大的作用；公司也应该发挥线下的网络和品牌资源优势进行线上合作，特别是在汽车后市场和增值服务业务领域可为客户提供广泛、快捷、有效的服务，建立更广阔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上门保养、钉钉约车、钉钉泊车等项目建设，建立多元化的互联网出行服务平台，创新发展新兴战略项目。

(四) 坚持深化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仅是增强企业运作效率的必要手段，也是企业维持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面对快速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营销管理上，公司将区域整合与品牌管理有效结合，充分发挥 1 + 1 >2 的作用；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管理、预算管理、内控管理等各个方面的建设，使公司能够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2019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根据经济政策调整和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将 2019 年确定为“重塑年”，在新的一年里我们需要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盘活资产，从“规模化”经营向以“强服务、增效益”转型

公司以强调资产规模过渡到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中心，根据资产闲置状况，因地制宜的通过出租、出售、转型、合作开发等不同方式盘活闲置资产，加快资金回笼提高效益，从注重“规模化经营”向以“强服务、增效益”转型。

（二）调整布局，实现从品牌、网络、渠道多角度战略提升

2019 年度，公司计划对品牌代理、网络分布、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对没有发展前景的品牌进行淘汰，尽快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止损，坚决杜绝出现亏损店面。结合品牌特性合理分布网络，包括中低端品牌下沉到四、五线城市，大力开展金融、保险等轻资产业务，以及后市场维修、保养服务。中高端品牌仍以一、二、三线城市为主，稳定原有品牌授权的同时继续争取新的中高端品牌授权，拓展高端品牌盈利网络。

（三）升级新能源与新零售计划，积极推进新型业务的开展

由互联网思维带来的汽车流通市场的新零售变革，致力打造创新型综合服务企业是我们一直以来不变的信念。2019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线上线下合作，积极参与新零售业务开展；推进网约车、分时租赁、上门保养、叮叮泊车、旅游房车等新型业务；大力开展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服务；继续做好平行进口汽车的销售业务。

（四）广开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周转，解决资金紧张局面

面对国内金融市场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2019 年，公司将采取以下几项

措施，尽快缓解资金紧张的不利局面：

1、积极协调厂家关系和金融机构关系，不等不靠，主动出击，在稳定原有融资渠道的同时努力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加速恢复公司授信额度，真正化解庞大集团当前的资金危机，恢复正常经营。

2、加快资产盘活，实现轻资产运营。集团公司经过几年的战略扩张，已经积蓄了大量的资产，包括土地、店面、售后维修设备、办公家具、设备等。这些资产既是财富也是包袱，今年我们更要努力加快资产盘活。通过关停并转等手段，使资产、利润达到最大化。

3、多种方式保障正常经营。尽快处理超期库存，降低库存系数，积极采取各种促销方式，加快资金周转，自主恢复经营的同时还要协调厂家返利到账时间。

(五) 优化管理架构，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向管理要效益

管理部门结构要根据情况及时调整、优化，解决头重脚轻问题。管理层、员工队伍均要实现年青化、专业化和忠诚化。要研究新型经营者与投资者的关系，要研究如何让经营者甘心情愿在公司工作和个人的职业发展。建立“人才保护”机制，合理调整经理以上经营者的薪酬体系和奖惩办法。

完善对标机制，公司内部、外部都要对标，年度也要对标，同时要奖惩到位，建立健全考评体系。实行 KPI 绩效考核，对经营管理者实行月、季、年度业绩考核；同城同行业对标，横向对比，加强奖惩手段；经营者与管理者采取分润方式，实现效益与个人收入挂钩；优化管理制度，建立科学、透明、公正的奖惩制度，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形成良性的、公平的竞争机制。

(六) 完善治理机制，打造有超强凝聚力的团队

加强党组建设，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及领导作用。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加强机构建设，强化执行力。使公司形成上下一心、聚精会神、具有超强凝聚力的团队，一起团结在集团公司董事会周围，共同努力，实现集团的长远目标。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议案二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一、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现将报告期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8、审议并通过《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2018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加强信息披露合规性,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公司任务及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没有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工作在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从财务与业务角度对公司过往发生的关联交易与 2018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与预计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

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中

监督的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的有效性；

3、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能够保障控制目标的达成。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通过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三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四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总收入	420.34	704.85	-284.51	-40.36
营业利润	-60.54	5.77	-66.31	-1149.22
利润总额	-60.85	6.13	-66.98	-109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5	2.12	-63.67	-300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1	2.09	-70.5	-337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2	-24.89	-97.43	391.44
资产总额	328.71	635.31	-306.6	-48.26
负债总额	263.9	501.43	-237.53	-4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15	132.89	-68.74	-51.73
总股本	65.38	66.75	-1.37	-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3	0.03	0.9	3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14	1.62	-5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1.87	0.03	-1.9	-63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1.96	-0.98	-50.00
资产负债率(%)	80.28	78.9	1.38	

二、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一)、资产情况及其主要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货币资金	67.94	201.72	-133.78	-66.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1	15.84	-7.03	-44.38
存货	34.13	82.3	-48.17	-58.53
其他流动资产	11.33	18.82	-7.49	-39.80
流动资产	178.06	465.19	-287.13	-61.72
固定资产	77.76	82.84	-5.08	-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	3.72	-1.47	-39.52
资产总计	328.71	635.31	-306.6	-48.26

1. 本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人民币 306.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26%；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比 2017 年度减少人民币 287.13 亿元。
2.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67.94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6.32%，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及债务偿付支出所致。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8.81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4.38%，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经营收入减少所致。
4. 其它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3.23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8.47%，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经营返利冲减所致。
5. 存货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4.13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8.53%，主要是本年度本公司整车采购不足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1.44 亿元，较

2017年12月31日减少44.65%，主要是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1.33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39.80%，主要是本公司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8. 固定资产 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77.76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6.13%，主要是本公司处置闲置资产及资产折旧所致。
9. 长期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52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64.49%，主要是本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25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39.36%，主要是本公司本年预付征地款减少所致。

（二）负债情况及其主要构成分析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为94.51%，本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短期借款	74.24	88.89	-14.65	-16.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75	265.83	-206.08	-77.52
预收款项	1.94	3.47	-1.53	-44.09
应付职工薪酬	3.7	3.56	0.14	3.93
其他应付款	53.6	46.15	7.45	1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8	54.75	-1.27	-2.32
长期借款	5.6	14.52	-8.92	-61.43
长期应付款	3.22	6.61	-3.39	-51.29
负债总计	263.61	501.43	-237.82	-47.43

1. 短期借款 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74.24亿元，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16.48%，主要是本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9.75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7.52%，主要是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到期兑付所致。
3. 预收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94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4.09%，主要是本公司预收整车定金减少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70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3%，主要是本公司未支付的工资薪金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3.60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14%，主要是本公司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0.48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3.09%，主要是本公司短期融资租赁款项减少所致。
7. 长期借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60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1.43%，主要是由于借款到期偿付所致。
8. 长期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22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1.29%，主要是由于本期融资租赁租入资产业务减少所致。
9. 递延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4.40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1.21%，主要是由于本期基础保养服务增加所致。

（三）权益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股本	65.38	66.75	-1.37	-2.05
资本公积	35.48	36.8	-1.32	-3.59
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63.5	133.88	-70.38	-52.57

2018 年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63.50 亿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65.38 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5.48 亿元，股本变动为公司 2017 年度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致，资本公积变动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所致，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40.5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0.65 亿元。

（四）偿债能力情况

2018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80.59%，较 2017 年 78.90% 上升 1.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亏损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2	-24.89	-9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	4.02	2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	-9.48	-31.4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3	194.56	-132.03

1.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人民币 -122.32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97.43 亿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 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1.6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27.64 亿元，主要原因是处置资产及子公司股权增加所致。
3.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0.95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31.47 亿元，主要原因是借入款项减少，偿债支出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五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556.05】万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41,623.05】万元，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2,145.49】万元。因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六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我们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独立的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及时向公司了解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出席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就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诸多建设性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概况

1.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获取了作出决议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我们也关注报纸、网络等媒体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导；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等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会议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张毅	11	3	8	0	否	3

史化三	11	4	7	0	否	5
高志谦	11	2	9	0	否	2
王都	11	2	8	1	否	4
苏珉	5	0	4	1	否	0
陈东升	6	2	4	0	否	2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和审核，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的高级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向我们通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人，能够很好的配合我们开展工作。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也利用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3. 对年报编制、审计过程的监督

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积极与公司 and 会计师就审计事宜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独立董事听取了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对主要会计政策和审计重点进行了重点沟通，对存货跌价、坏账准备、瑕疵物业处理等审计重点提出建议。在会计师年审过程中，独立董事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关注审计进度和审计重点，督促会计师和公司相关部门按进度完成审计和年报编制。在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会计师、公司财务部门的对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认可审计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除 2018 年年报所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并且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并与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我们对其执业水平、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了客观的判断。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4. 现金分红和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6.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7.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未发现公司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牟利的情况。

8.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修订、完善了有关风险控制的流程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内控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效的进行了整改，并编制了《内控手册》。我们跟踪、监督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工作，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我们将持续跟踪、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9.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利用其所具备的经营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关联交易、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进行合理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独立董事建议未被公司采纳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8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优化，继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毅、史化三、高志谦、王都、陈东升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议案七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08号）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为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2018年5月1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中的资金559,876,261.04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53,070,000元后留存资金207,948,627.2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议案有效期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议案八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就间接金融债务申请融资额度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考虑公司 2019 年度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及信用证、保理、信托等间接融资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上述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项议案有效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议案九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含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等）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同意公司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 6 亿元。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因日常经营业务中为购车客户发 生的消费信贷、信用卡业务、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含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等）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同意公司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融资租赁、转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上述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上述担保包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一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9 年度委托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代理开立进口信用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

2.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9 年度由关联方唐山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供改装汽车服务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汽车销售、采购、汽车修理养护；汽车电桩、精品及配件销售；宾馆住宿等主营业务领域相互提供商品和/或服务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不包括从关联方采购斯巴鲁品牌汽车）

4.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唐山市烯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烯润科技（滦县）有限公司采购石墨烯润滑油、汽车养护产品等的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的关联股东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二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9 年度从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采购斯巴鲁品牌整车及零部件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19 年度为关联方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进口斯巴鲁品牌汽车及零部件提供代理进口、仓储、物流配送等服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的关联股东需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三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议案十四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支持公司主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境外债券市场的情况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3 亿美元（含本数）等值债券，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发布本次发行境外债计划以来，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发行境外债的各项工作，但因资本市场政策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考虑到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并做了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境外债事项。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

三、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目前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